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HETONGFA JI SIFA JIESHI
XINBIAN JIAOCHENG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
新编教程 (上)

主编 唐德华 孙秀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HETONGFA JI SIFA JIESHI
XINBIAN JIAOCHENG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
新编教程 (下)

主编 唐德华 孙秀君

HETONGFA JI SIFA JIESHI
XINBIAN JIAOCHENG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 新编教程^(下)

主编 唐德华 孙秀君

- 按合同法的体系结构，以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据，对我国现行合同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阐述
- 立法原意与司法解释精神相结合，学理性与实务性相结合，对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作了重点阐释研究
- 合同法教程类的最新之作，学习、理解与适用合同法的良师益友

ISBN 7-80161-718-5



9 787801 617187 >

ISBN 7-80161-718-5/D · 718

定价：98.00元（上下）

HETONGFA JI SIFA JIESHI
XINBIAN JIAOCHENG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
新编教程 (上)

主 编 唐德华 孙秀君

副主编 马健华 徐劲鑫 王少南

倪寿明 张兰珍 乐沸涛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HETONGFA JI SIFA JIESHI
XINBIAN JIAOCHENG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
新编教程 (下)

主 编 唐德华 孙秀君

副主编 马健华 徐劲鑫 王少南

倪寿明 张兰珍 乐沸涛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新编教程/唐德华，孙秀君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3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ISBN 7-80161-718-5

I . 合… II . ①唐… ②孙… III .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教材
IV .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08529号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新编教程 (上下)

主编 唐德华 孙秀君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璐 刘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9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271 千字

印 张 45.625

版 次 2004年4月第1版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18-5/D·718

定 价 98.00 元 (上下)

版权所有 假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公布施行已有数年了。实践证明,合同法堪称立法范例,是一部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调整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性的民事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合同法公布施行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等司法解释;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有关部委发布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其他相关部委发布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汽车维修合同》、《城市供用气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

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丰富了合同法的内容,细化了合同法总则和分则的具体法律适用。同时,近年来合同法实践中,也遇到了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对合同法的研究与适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为了深入学习、研究和执行我国合同法律,我们组织了来自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合同法及司

法解释实务丛书》。

这套丛书根据合同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近年来的实践经验，从条文释义、案例评析、疑难释解、审判实务、文本样式、适用指南、教程新编、理解与适用、新制度新问题以及合同陷阱防范与诉讼等方面，全方位、多层面地对现行合同法律进行阐释与适用研究。

这套丛书不仅对合同法明文规定的典型合同进行了比较深入的阐释研究，而且对我国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单行合同以及无名合同，也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释研究。同时，考虑到我国加入WTO以来，涉外民商事活动日益增多，愈发重要，在阐述和释义各类合同规定时，对其他国家的有关规定作了对比介绍，对涉外民商事合同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重点阐释研究。

这套丛书作为我国出版界关于合同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实务研究与适用的最新之作，力求立法原意与司法解释精神相结合、学理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反映的内容与时俱进，凸现出其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实践应用的可操作性。

希望本套丛书以其内容全面系统、新颖实用，体例编排科学、适用方便的诸多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合同法及配套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的良师益友。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四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统一的合同法，也是一部调整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这一法律的出台，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有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实践证明，合同法的施行对我国经济健康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市场经济具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市场主体一律平等，二是市场行为讲求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统一的合同法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的这两个特点。

统一的合同法与原有的三个合同法相比，赋予市场主体以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使市场主体享有高度的意思自治，这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中的民主、平等、公正、公平的原则。为了贯彻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义务相一致、有过错就有责任，统一的合同法对于当事人在缔约和履约过程中的责任作了更为具体、明确而严格的规定；为了强化诚实信用，弘扬商业信誉，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统一的合同法对行为过错、合同欺诈等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为了保证交易平等，合同自由，统一合同法对格式合同，解除合同作了必要的限制。

在合同法分则中，除了对一些传统的合同形式进行了更为明确、完善的规范之外，还对市场经济中出现的一些新型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也作了具体的法律规定，从而

使得各种市场行为都有法可依。

因此，无论从立法原则还是从立法体例、法律内容来看，这部合同法都堪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较为完善的法律。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如果一个社会的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不守合同，不讲信用，交易双方对于对方能否履行合同缺乏信心，这个社会就会产生信用危机。而一旦存在信用危机，则势必导致市场活动萎缩，成交量下降，交易安全没有保障，市场经济就不可能正常生存、发展下去。因此，市场主体在市场行为中能否守合同、讲诚信，就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败的关键。合同法的出台，为建立市场经济法律新秩序提供了客观的基础。

深入贯彻执行合同法，使所有市场主体都能自觉履行合同，严格依法办事，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市场经济活动中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当前首要的任务仍然是需要大力宣传合同法，让全社会特别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公民和法人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内容，树立信守合同的意识。要使每一位市场主体意识到，信守合同、严格履约，就能建立起市场经济的信用，最终受益的是自己；反之，一旦市场信用丧失，当事人之间缺乏最起码的信任，人人自危，则最后受损害的也是全体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对合同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来说，尽忠职守，依法加大市场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各种合同违法行为也是当前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工作；至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审理、裁决合同纠纷时，做到忠于法律和事实，实现公开公正，依法保护信守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违约者承担应有的责任，更是维护社会正义，保证法律正确实施的关键所在。只有通过强化上述工作，才能使合同法严格执行，使全社会相信信守合同的不吃亏，使合同意识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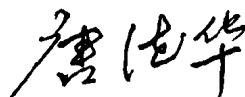
统一的合同法的诞生，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律生活当中的一件大事。这部法律虽然施行数年了，但从贯彻执行的实践看，对合同法立法精神和条文规定的理解和适用，尤其人们在合同意识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合同法，强化人们合同观念，

来自立法、司法、执法部门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合同法及司法解释新编教程》是本丛书之一。本书按合同法的体系结构，以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合同法施行以来的实践经验，分上、下两册、绪论、总论、分论、附论四编，对我国现行合同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阐述。本书不仅准确地把握了立法原意，吸取了法学理论和经济交往中成熟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而且对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许多重大疑难问题也作了昭示性的阐释与可行性研究。

本书作为我国目前最新出版的合同法教程类书籍，体现了立法原意与司法解释精神相结合，学理性与实务性相结合，现实生活与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具有内容全面系统、体例编排科学、文字精练、表述准确、与时俱进、学以致用、实用性强等特色，希望本教程能成为广大读者特别是有志于研究法律的有关人员学习、理解与适用合同法的良师益友。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二〇〇四年四月

总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编 总 论	(23)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25)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4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11)
第四章 合同的担保	(152)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190)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29)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43)
第八章 违约责任	(276)
第九章 合同纠纷的解决	(305)
第十章 合同的管理	(444)
第二编 分 论	(475)
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	(477)
第十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530)
第十三章 赠与合同	(551)
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	(564)
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	(631)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693)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710)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730)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796)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872)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963)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982)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993)
第二十四章	行纪合同	(1017)
第二十五章	居间合同	(1029)
第三编	附 论	(1039)
第二十六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合同	(1041)
第二十七章	保险合同	(1076)
第二十八章	合伙合同	(1146)
第二十九章	劳动合同	(1168)
第三十章	涉外合同	(1248)
相关法律规定		(1303)
后 记		(1389)

目 录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订

- 一、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建设的历史回顾 (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订 (1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 同 (25)
 - 一、合同的涵义 (25)
 - (一) 合同是民事行为 (26)
 - (二) 合同是双方行为 (26)
 - (三)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26)
 - 二、合同的分类 (27)
 - (一)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27)
 - (二) 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28)

(三) 谎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28)
(四)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28)
(五)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29)
第二节 合同法	(29)
一、我国合同法体系	(29)
(一) 宪法	(29)
(二) 民法通则	(30)
(三) 合同法律	(30)
(四) 合同法规、规章	(31)
(五) 地方性合同法规、规章	(31)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的司法解释	(31)
(七) 中国缔结、参加或承认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32)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2)
(一) 平等原则	(33)
(二) 合同自由原则	(34)
(三) 诚实信用原则	(35)
(四) 公平原则	(37)
(五) 合法原则	(39)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	(41)
一、合同成立的概念	(41)
二、合同成立的要件	(42)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主体	(43)
一、合同能力	(43)

(一) 民事权利能力	(43)
(二) 民事行为能力	(45)
二、合同主体的类别	(47)
(一) 自然人	(47)
(二) 法人	(47)
(三) 其他组织	(50)
 第三节 订立合同的程序	(50)
一、要约	(51)
(一) 要约概述	(51)
(二) 要约与要约邀请	(52)
(三) 要约的法律效力	(54)
(四) 要约的失效	(56)
二、承诺	(58)
(一) 承诺的生效条件	(58)
(二) 承诺的生效	(63)
(三) 承诺的撤回	(65)
三、合同订立的方式	(66)
(一) 确认书	(66)
(二) 依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订立合同	(67)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69)
(一) 合同成立的时间	(69)
(二) 合同成立的地点	(69)
 第四节 合同的一般条款	(71)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71)
二、标的	(72)
三、数量	(72)

四、质量	(73)
五、价款或者报酬	(74)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74)
七、违约责任	(76)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76)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77)
一、口头形式	(78)
二、书面形式	(78)
(一) 一般书面形式	(78)
(二) 公证形式	(80)
(三) 鉴证形式	(81)
(四) 批准形式	(82)
(五) 登记形式	(82)
三、其他形式	(83)
 第六节 合同订立中的代理	(83)
一、代理概述	(83)
二、代理订立合同的若干问题	(86)
 第七节 格式合同	(90)
一、格式合同概述	(90)
二、格式条款提供者的义务	(93)
(一) 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93)
(二) 提示或者说明的义务	(94)
三、格式条款的无效	(94)
(一) 具有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	(95)
(二) 具有合同法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	(96)